

海外僑生來臺就學 答客問



海外僑生來臺就學答客問

更新日期：109.07.28

僑生資格：

問 1：僑生資格如何認定？

答：

依據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，僑生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：

1. 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（就讀大學醫學、牙醫及中醫學系者，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）。
※海外：指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。
※連續居留：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。
2.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，如外國護照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。
3. 華裔學生。

問 2：已分發入學之僑生，因故未繼續就學並返回僑居地後，得否重新申請來臺就學？

答：

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，在國內停留未滿 1 年，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，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，並以 1 次為限。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、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，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。

就學：

問 3：海外僑生如何申請來臺就讀國小？

答：

僑生請於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，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至僑委會櫃檯申請。應備證件如下：

1. 2 吋正面彩色半身照片 3 張。
2. 護照正本、所有護照之全部入出國日期證明。
3. 持外國護照入境者，應繳驗外僑居留證或 60 日以上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。
4. 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，應檢具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身分證。
5.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(含中文或英文譯本)。

問 4：海外僑生如何申請來臺就讀國中、高中、五專？

答：

申請來臺就讀國中、高中、五專之僑生有「海外申請」、「自行回國」2 種管道。

1. 「海外申請」：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「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」及「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」申請。申請時間為每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10 日，請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。
2. 「自行回國」：請於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，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至僑委會櫃檯申請。應備證件如下：
 - (1) 2 吋正面彩色半身照片 3 張。
 - (2) 護照正本、所有護照之全部入出國日期證明。
 - (3) 持外國護照入境者，應繳驗外僑居留證或 60 日以上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。
 - (4) 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，應檢具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身分證。
 - (5)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(含中文或英文譯本)。

問5:海外僑生如何申請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?

答:

目前招生地區計有泰國、越南、馬來西亞、印尼、緬甸、菲律賓、柬埔寨等7國。申請時間為每年2月至3月間，請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。

問6:海外僑生如何申請來臺就讀大學?

答:

申請來臺就讀大學之僑生有「海外聯招」、「各校單招」2種管道。

1. 「海外聯招」:請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，經僑委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，由海外聯招會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。

(1) 個人申請制:申請時間為每年11月至12月間，採不分類組別招生，至多可填4個志願校系，於3月中上旬辦理統一分發。

(2) 聯合分發制:申請時間為每年2月至3月間，採第1類、第2類及第3類組招生，至多可選填70個志願序，於3月至7月間按分發梯次序進行分發。

2. 「各校單招」:僑生亦可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提出申請，請依各大學所訂定之招生簡章及申請時間直接向學校報名，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，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。

問7:海外僑生如何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?

答:

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之僑生有「海外聯招」、「各校單招」2種

管道。

1. 「海外聯招」：請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。申請時間為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。
2. 「各校單招」：僑生亦可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提出申請，請依各大學所訂定之招生簡章及申請時間直接向學校報名，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，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。

問 8：國內大學畢業之僑生如何申請升讀研究所？

答：

國內大學校院畢業之僑生，可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入學研究所碩士班以上學程，通過所填志願學校之審查後，由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。申請時間為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。

問 9：僑生自行回國入學，未向僑委會申請者，如何補辦分發手續？

答：

僑生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在國內入學者，得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至僑委會櫃檯申請補辦分發手續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。應備證件如下：

1. 2 吋正面彩色半身照片 3 張。
2. 護照正本、所有護照之全部入出國日期證明。
3. 持外國護照入境者，應繳驗外僑居留證或 60 日以上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。
4. 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，應檢具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身分證。
5.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(含中文或英文譯本)。
6. 載明回國入學就讀日期及年級之入學證明。

問 10：僑生是否可以就讀夜校或進修部？

答：

依據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 5 條規定，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(院)、空中大學、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、例假日授課之班別。

*** 以上如有疑問，請洽詢本會僑生處 LINE 公務帳號：**

Taiwan-Students 或就學輔導科張希賢科長(02-2327-2640)